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DN-SZYZH-AB-202606-06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锐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9号楼一层

A-1-1

电 话：010-881288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安保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提供大宁调蓄水库，大宁调度中心，河西支线中堤泵站、园博泵站、中门泵站共9个安保岗5个中控值守岗的24090工日的安全保卫和消防中控值守服务。

1.大宁调蓄水库工程（一级饮用水源地）：包括大宁调蓄水库管理区域内水域、水工建筑物及管理设施、中堤路两侧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林区消防应急处置及林区火源管控；大宁调蓄水库泵站的消防中控值守工作。

2.河西支线工程：中堤泵站、园博泵站、中门泵站的安全保卫和消防中控值守工作。

3.大宁调度中心：大宁调度中心安全保卫和消防中控值守工作。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服务：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续其服务至甲方与新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5950668.00）。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医疗保险费、风险金、补偿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合同价款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价款。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

2.合同价款 2：由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扣除合同价款 1 后的金额。

(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期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作量等按照甲方下一年度申报预算、实施方案执行；延续服务期费用按照下一年度项目中标单价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财政资金到位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4.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5.付款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

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7.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应款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捌角整（小写：¥595066.8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服务时长要求

各岗位服务人员满足相应工日要求。具体设置如下：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时长(工日)
一	安保人员	
(一)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	
1	中堤北入口固定岗	2190
2	橡胶坝固定岗	1095
3	西堤南入口固定岗	1095
4	泵站出入口固定岗	1095
5	水库保护范围南端固定岗 (大宁调度中心)	2190
6	水库保护范围机动巡逻队	2190
(二)	河西支线工程	
1	中堤泵站出入口固定岗	1095
2	园博泵站出入口固定岗	1095
3	中门泵站出入口固定岗	1095
二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一)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	
1	水库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1)	水库泵站中控室岗	2190
(2)	大宁调度中心中控室岗	2190
(二)	河西支线工程	
1	中堤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2190
2	园博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2190
3	中门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2190

(二) 人员岗位要求

(1) 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①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甲方）。

②无犯罪记录。

③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同时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④持有保安员证；

⑤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水库及保护范围内各种水工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责任范围及其保护要点。

⑥做到使用礼貌用语、标准行为的要求，在与他人交流中避免冲突的发生。

(2)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岗位要求：

①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甲方），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

②持有国家发放有效期内中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③熟练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熟悉中控室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能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大宁调度中心、河西支线工程的布局和重点消防部位，及时确认和处理每个报警，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⑤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并按照流程组织人员紧急逃生、扑救初期火灾；

⑥根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熟练掌握工作要求、相关知识等基本技能。

(3) 管理人员要求

乙方应明确至少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派驻人员日常管理以及项目资料、项目安全、岗位督查、沟通协调等过程管理，管理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 3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三) 其他要求

乙方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安保人员需配备相应的反恐处置物资、装备，同时设置应急保障队伍，配合甲方单位的反恐、防汛、防火等突发事件的调度并协助处理，保障大宁调蓄水库、河西支线工程、大宁调度中心的安全运行，确保管辖范围内设施、绿植不受外部损毁，防止无关人员从事涉水违法事件。安保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及自身需求设定。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负责对大宁调蓄水库泵站，河西支线中堤泵站、园博泵站、中门泵站，大宁调度中心的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不得擅自离岗，做好巡视、检查、操作等工作，能够对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同时通过观察视频监控，与安保做到技防上的联动，提升处置的时效性、及时性。如遇紧急情况时，按要求规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安保人员与消防中控人员不得交叉。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开始进场服务。

（四）执行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执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等法规规范。甲方制定的安保项目岗位要求、安保项目考核及服务标准等。《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等甲方相关制度及办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不能满足要求部分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八)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和要求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通过实地调查, 针对现场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各区域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提供岗位所需人员资质信息(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管理人员学历和资格、业绩情况), 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将服务方案和人员信息报备甲方, 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掌握辖区水情, 积极配合甲方对辖区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保证各种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关闭或停用辖区内设备设施。

(五)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 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报甲方备案。

(六) 在项目实施期内, 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服务方案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七) 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 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随时掌握辖区运行情况,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八)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乙方应熟悉岗位职责、岗位礼貌用语、保准用语等, 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记录。每班次完成工作后需填写相应的岗位记录。如乙方发生缺岗、睡岗、缺岗、与他人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 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工具,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 统筹项目人员安排, 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

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一) 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十二) 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每月对工作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 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执勤设备，如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

(十六)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

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4、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七)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八)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九)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时长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

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内容和标准：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具体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范围	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确认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	

		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时限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七) 验收方案：供应商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应全部完成且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八) 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外使用本项目成果时需征的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



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
- 2、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6年6月16日

